

# 燃身供佛與殉道（四）

李建弘

## 社會學家論「自殺」

不論任何宗教是如何藉由不同的字眼、語句來定義或描述像殉道、燒身這類行爲，以迴避宗教本身禁止殺害生命的基本立場，或是相關的戒律原則。在世俗的眼光中，它們都是自殺，也就是自己殺死自己。即便採用看起來更像是宗教專業術語來定義，它們就是自己殺死了自己的肉身，或是自己斷除了自己此世的生命。不管其動機，方法是什麼，這些都是自殺的行爲，在宗教內，生命在來世還是延續的，但自殺斷除了此世的生命，這是事實。

現代社會中，自殺仍是非常激烈的行爲。甚至，在有些人口密集，社會壓力大的社會，自殺成爲某種日常。以致在你到當地自助旅行，規劃交通行程時，當地的朋友甚至會提醒你，有時會因爲有人自殺，因而嚴重延誤行程。像是搭機等行程的交通，都要注意避開捷運或地鐵系統，因爲有許多人會選擇在捷運或地鐵的軌道上

結束自己的生命，一旦碰上這類事件，行程勢必延誤，甚至錯過班機，所費不貲。

以上只是日常中，自殺造成的影響之一，而這也只是自殺諸多影響中，極微不足道的。自殺，是社會學家眼中的重要社會現象，而相關研究中，又以涂爾幹（一八五八—一九一七）最具代表性，其《自殺論》一書，將自殺這看起來完全是個人的現象，以其獨道的視角，將之剖析論證成爲一種社會事實，爲它們賦與了社會性，提供具有社會意義的詮釋。涂爾幹對自殺的定義如下：

人們把任何由死者自己完成，並知道會產生這種結果的某種積極或消極的行動，直接或間接地引起的死亡叫做自殺。<sup>1</sup>

涂爾幹分析當時歐洲各種宗教社會的統計，並指出：宗教防止自殺的力量，並不是來自宗教觀念，不是因爲宗教的理由，而是因爲宗教是一個社會，構成這個社

會是所有信徒所共有的、傳統的，其中許多狀態都是集體共有，包括信仰和教規等等。因此，宗教社會的整體化越牢固，越有防治自殺的效果。<sup>2</sup>

換言之，自殺率的變化，和社會的整合力、約束力有關。涂爾幹將自殺類型分成三類型：1.利己主義自殺、2.利他主義型的自殺、3.脫序型自殺，並為它們定義如下。

1.利己主義型的自殺：此類型自殺和個人主義盛行有關，因為社會不會自己解體，但個人所屬的群體越虛弱，個人越是只依靠自己，就會不承認不符合其私人利益的行為規則。也就是把個人的自我擺到了社會的自我之前，甚至犧牲了社會的自我。

2.利他主義型的自殺：對立於利己主義型的自殺的，是利他主義型自殺，與之恰恰相反，這是因為群體對個人的整合，控制過強所致。這一種類型的自殺，不是因為個人有自殺的權利，而是自殺變成一種義務。在以前的社會，因為資源有限，衰老或病的男子自殺，或是妻子自殺殉夫（在印度是一種習俗），或是奴僕在主人過世時需自殺。這一類都屬於此。近現代的軍事社會也屬此類，軍人的社群，部隊的生涯，很容易培養促使人為群體放棄社會的氣氛。

3.脫序型的自殺：與經濟危機或經濟繁榮有關。金融或工業危機固然會使自殺率升高，它們的繁榮也一樣能提高自殺率。原因就在於社會無法限制個人無限的欲望。

以上是涂爾幹眼中，自殺在社會學上的意義，其核心論述在於社會才對自殺率有所影響，而不是宗教的教規或是觀念。正是群體共有的信仰、傳統等等才具有真正的作用，社會的力量大於個人。當然，這是指在防杜自殺方面。

如果要將這整個在西方社會研究討論的結果，生硬地套在華人社會的話，首先面臨的問題是：比起西方社會，華人社會是否如同西方那樣，有普遍共同的宗教信仰？如果沒有，則無法套用，如果有，那又會是什麼宗教？其次，華人社會中，是否有如同涂爾幹指出的：共同的教規、傳統，是禁止自殺的？第三、別忘記了，在佛教之中，固然有禁止殺生的戒律，同時也有鼓勵像是燒身這樣的自殺行爲。

以上三項反駁相關理論的見解，前兩項始終是爭論不休的問題。因為有些人主張，華人普遍的宗教信仰，就是儒教或儒家，而傳統的祠堂、牌位，還有孝道，就是儒家宗教具體的教義和實踐，但也有人反對，因為儒

教也好，儒家也好，其中並沒有至上神，沒有超越的概念，儒家不是宗教，只是政治上或社會倫理上的一種意識型態。另一種反對的理由是，儒家是宗教，但它並不是共同的。如果儒家是所有人共同的宗教，那道教、佛教又怎麼共同存在？其信仰者的分佈，統計，又該如何界定討論？畢竟華人社群並未如同歐洲社會，能夠依其歸屬的教會分辨出其宗教認同。因此，這兩項原因，往往也是東西社會拒絕西方社會學相關研究及其理論的理由。

然而，我們或許能同意在華人社會中，宗教的影響力，規模，的確遠遠不能與歐洲社會中的基督宗教相提並論。然而，不可否認的是，社會集體的影響和作用的確存在。例如我們也有句成語：人言可畏，華人社會也有人會因為社會輿論，或是因為輩短流長自殺；也有人因為不堪社會或群體的霸凌，或是因為得到社會的支持而自殺。也有因為社會政治變動，為了突顯自己的訴求自殺。不論在東西方，社會的作用是事實，而涂爾幹為自殺建立的類型也有其價值。這是我們的討論中可以納入考慮的。

有些研究會直接將宗教動機或宗教相關的自殺歸入「利他主義型的自殺」，燒身相關的記錄，乍看之下也是如此，尤其是本文開頭作為引言的廣德法師，其自焚

的訴求，正是抗議南越政府對佛教的壓迫，為了群體的生存延續，將自己從所屬的社群中捨棄。或是義淨法師指摘當時的燒身實踐「或三人兩人同心結契，誘諸初學詳為勸死。」反映燒身的實踐，社群確實提供了所需的動機，並助長或是促進這類活動。

但我們不應把這裡的歸類照單全收，畢竟我們也不能忽略佛教社群中另一股力量是反對自殺的，也就是佛教的殺生戒。在《高僧傳》的亡身記錄中，也有許多正是忽視或挑戰此一力量，選擇以個人的修行成就為目標。其動機固然包括了捨己利他的部分，但也有個人主義的成份在其中，例如個人的價值觀，個人的修行成就，甚至是更世俗的「欲邀譽一時，或欲流名萬代。」這一類的燒身，實應歸入「利己主義的自殺」類型當中。

### 一種燒身，兩種解讀？

至此，我們也導出一個自相矛盾的小結論，同樣是燒身，何以既是「利己主義類型」的自殺，也是「利他主義類型」的自殺？

我們不能忘記，這些燒身的記錄其實是跨越了不同年代所集成的。如前文業已指出，慧皎法師、義淨法師，兩者的記錄有前後約兩百年的時間差。義淨法師時代，已經能夠根據戒律的立場，來明確地評論因為《法

華經》的流傳引來的燒身實踐。

換言之，可以推測在《高僧傳》成書的前後，佛教其實是以一種個人主義的形式在華人社會流傳，即便其具有社群的雛型，也有廣大的群體，但仍不足以發揮其作用。當時的燒身，反映的是「社會的約束力量變弱」，個人不承認不 符合其私人利益的行為規則。」《高僧傳》成書的年代，是南北朝的末期，幾百年間，共有南北九個王朝興起和滅亡，如果再加上前面的兩晉，五胡十六國。有三百多年的時間，整個社會都在動盪之中，傳統社會的解體是可以想見的，但佛教社群的集體力量

（未完待續）

仍未匯集。

由此，我們也能得出，雖然在佛教中，不論時代，燒身是一樣的，但要賦與其社會意義，從社會的角度加以解釋時，卻不能一概而論。至此，我們仍需回過頭來，再回到佛教教義或是思想的層面，探討燒身。

### 註釋：

1. 《自殺論》，頁四十一。
2. 《自殺論》，頁二〇〇。

## 日本蛋糕店接受訂製心經蛋糕引議論

日本一家菓子工房蛋糕店在十四日發出一張特製蛋糕的照片，只見純白的蛋糕外衣上，竟然用巧克力寫滿「般若心經」，蛋糕師表示自己花整整兩個小時才寫完。

這家蛋糕店名「菓子工房シユクルリ」位於日本

的大阪市內，其官網有將近五千個粉絲，平時接受客製化訂做蛋糕。這顆「般若心經」蛋糕是店長的朋友想為女朋友的生日製造驚喜，而特別委託的，不僅是讓蛋糕師花了兩個小時，才把經文上的字給寫上，還十分擔心是否會「寫錯字」。

但也有網友認真分析，這對於教徒來說是不可行的，因為佛經包含著佛的智慧跟慈悲。不是讓凡夫俗子拿來做蛋糕或衣服的裝飾……當然，如果有人覺得誰在乎呢？畢竟這是個多元的時代，對於非信仰者，也不能多說什麼，只希望有智慧的人應該不要妨效才是。